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隆平香港”）、LONGPING HIGH-TECH BIOTECNOLOGIA LTDA.（以下简称“隆平巴西”）的资金需求、降低境外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分别为隆平香港申请的 1,900.00 万美元、隆平巴西申请的 30,000.00 万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隆平发展已就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隆平香港）

- 1.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
- 2.注册资本：111,900 万美元
- 3.住所：G/f 5-13 NEW STREET SAI YING PUN
- 4.董事：张秀宽、尚巍
- 5.经营范围：控股投资、贸易
- 6.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26,076.90 万元,负债总额 608,920.3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22,692.08 万元,净资产 517,156.5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88,392.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66.18 万元。

8.与担保方关系:隆平香港是隆平发展全资子公司,隆平巴西是隆平香港全资子公司。上述主体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9.隆平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LONGPING HIGH-TECH BIOTECNOLOGIA LTDA. (隆平巴西)

1.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0 日

2.注册资本: 264,683.72 万元雷亚尔

3.住所: Rodovia Anhanguera, Km 296, s/n, Distrito Industrial, .Cravinhos, São Paulo, Brazil, Postal Code 14140-000

4.有权签字人: 施亮、Aldenir、张敬波、张秀宽

5.经营范围: (a)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制造、生产、处理、改造、加工、商业化、批发贸易、特许经营、储存、进口、出口、分销、运输、库存、分装、包装和重新包装种子(经检验、认证和其他类别),以及种子分析、认证自己生产的和/或第三方的种子(作为原料、中间产品或成品),包括基因改良和生物技术; (b) 鼓励、促进、协助和进行任何性质的研究,无论是否与其活动有关,旨在修改、改进、发展现有产品、工艺和应用,以及发现、改进和发展新产品、工艺和应用; (c) 提供与其活动有关或无关的技术、商业、行政和科学性质的服务; (d) 通过其自身资源、股东或税收优惠的投资,参与任何业务领域的其他公司的资本股; (e) 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将与其活动目的有关或无关的机器、设备和工具商业化和出口; (f) 以任何形式代表其他国家或外国公司; (g) 包括大豆在内的农产品批发商业化; 以及 (h) 提供喷洒和农业虫害防治服务。

6.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18,295.76 万元，负债总额 581,605.3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05,996.31 万元，净资产 536,690.3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71,430.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717.34 万元。

8.股权结构：隆平巴西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发展的下属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

9.隆平巴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隆平发展为隆平香港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隆平香港

2.保证人：隆平发展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4.担保方式：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融资性担保函/备用信用证

5.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970.00 万美元

保证范围：隆平发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开立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以下简称“保函”），承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保函项下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有关费用偿还（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因拒付后产生的赔付及/或赔偿责任以及相关费用）的担保。

6.担保期间：自保函签署之日起至该垫款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二）隆平发展为隆平巴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隆平巴西

2.保证人：隆平发展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30,000 万人民币

保证范围：本协议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a）保证借款人按时履行所有的担保债务；（b）保证借款人在任何时间未支付任何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任何融资文件有关的任何到期款项，保证人应在被要求时立即支付该笔款项，如同保证人是主债务人一样；（c）如果任何受其保证的责任属于或成为不可强制执行、无效或不合法，或由于任何原因贷款人在本协议项下主张的任何款项不能依据保证收回，则保证人将在被要求时立即向贷款人赔偿由于借款人未支付任何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任何融资文件有关的任何到期款项，或任何融资文件属于或成为不可强制执行、无效或不合法而招致的任何费用、损失或责任。

6.担保期间：本协议的担保期限终止日应在主协议最终到期日后三年。如果最终到期日或相关到期日延期，本协议的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 226,110.9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17,610.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82%，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14,610.97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借款合同》；
- 2.《开立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
- 3.《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